# 装修设计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4-08-10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装修设计合同篇一第一条工程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装修设计合同篇一**

第一条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设计收费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设计收费为元/平方米（套内使用面积），估算总收费元，金额大写元。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采用以下付款方式（将不选定的方式划去）

1、双方另定。

2、按下列方式执行。

（1）上门测量，价格：元

（2）定金：元

（3）出平面方案图，方案：份，价格：元/份

（4）出平立面图及剖面图，价格：元

（5）出水电施工图，价格：元

（6）出效果图，价格：元/张

第三条设计内容及完成日期的约定

（一）乙方提供的设计图中应有详细的设计说明。

（二）平立面图

（三）剖面图

（四）水电施工图

（五）甲乙双方约定，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完成平面方案图；平面方案通过后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设计费。

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如期向甲方将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的验收。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为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设计费。

（三）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设计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设计费。

第六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

（四）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合同文本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进行合同鉴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乙方：

签章：签章：

签约地址：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装修设计合同篇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装修工程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计工程概况

1。设计工程名称：

2。设计工程地点：

3。设计工程面积约：xx平方米

4。设计工程范围：

二、设计时间

1。设计期限：

设计期限为天，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计算，到向甲方交付全套设计图纸之日为止。因甲方变更设计要求或对乙方意见未及时答复，其耽误的时间应从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中相应扣除。

2。设计交图步骤及时间：

（1）甲、乙双方当面协商满意后确定设计详细内容及金额，即签定本合同，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元。乙方收到定金后天内，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如乙方未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则双倍向甲方返还定金。

（2）甲、乙双方初步确定平面方案及初步确定设计概念后，同时支付首期设计费人民币（按以上2（1）支付的人民币定金自动转为首期设计费）乙方收到设计费后天内，向甲方提交较详细装修设计方案包括主要立面图。

（3）甲方确认立面方案、天花方案即支付第二期设计费人民币，乙方收到设计费案后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装修施工图及效果图。

（4）甲方签字确认设计施工图后即支付第三期设计费人民币，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正式设计施工图纸。

（5）工地开工后设计师配合施工队现场指导并对业主提供材料及工程质量咨询服务。

三、提交成果

序号

图纸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装修设计方案图1套

平面、天花、主要立面、效果图、20xx年x月x日前

2装修施工图2套

平面、天花、立面、剖面、大样、20xx年x月x日前

备注

1、《装修施工图》为autocad文件且应达到施工队依图施工之深度，效果图张数双方协商；

2、上述设计成果应提交打印文档一份。

四、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2。甲方应将设计要求准确、简明扼要的告之乙方设计人员，并不得随意变更（除了合理的变更）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甲方应到乙方公司所在地提出设计要求、签定合同、看图定样、支付设计费。

4。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图纸。

5。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计。

7。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下一步工作要求。

8、乙方履行了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人民币20xx元。

9、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设计费金额、支付时间与方式

1。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元

2。支付时间：

（1）双方签订委托设计合同时，甲方即应向乙方支付定金，即人民币￥元。（-）；

（2）甲方支付第一期的设计费即人民币￥元。（-）；

（3）甲方支付第二期的设计费即人民币￥元。（-）；

（4）甲方支付第三期的设计费即人民币￥元。（-）；

（5）若有双方协商同意增加的设计费应在工程开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应甲方要求，超出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增加的费用，在工程峻工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支付方式。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甲方在乙方提供有关设计图纸后，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设计费，或乙方无特殊情况延迟交付图纸，均应视为违反合同约定。按每日100元予以处罚。

2。合同生效后，甲、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以双倍定金赔偿无过错方（不可抗力除外）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

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设计工程峻工后终止。

甲方（签字盖章）

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电话：

**装修设计合同篇三**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业方”）

受托人：\_\_\_\_\_\_，注册办事处位于\_\_\_\_\_（以下简称“设计方”）

鉴于业方请设计方就“\_\_\_\_\_\_\_\_\_\_假日酒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室内装潢设计服务，而设计方亦同意就以下所述条款与条件，担任本项目所委托之设计方。

业方及设计方兹就本项目之室内装潢设计服务，同意订定下列条款以资遵循：

1.委托及工作内容

1.1业方委任设计方担任本项目之专任室内装潢设计方，并指定本项目主设计师由设计方的\_\_\_\_\_\_\_\_\_\_先生担任（），设计方同意接受此项委任。

1.2合同工作内容将限定以下范围内之室内装潢设计：

1.2.1酒店区域（指除酒店内的厨房、机房等专业封闭场所外的所有客用区域，如餐饮场所、客房、健康中心、俱乐部，公共区域中的大堂、门庭、楼梯、浮廊通道、消防楼梯间、后台等整体酒店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场所）

地下层bm2

地下停车库客用区域、电梯间、相应走廊及消防楼梯间。

地下层bm1

-男女员工更衣室

-员工餐厅

-员工通道及相应电梯间、楼梯间。

地下层b1

-宾客电梯厅及通道

-男女更衣室

-健身房

-室内游泳池

-美容院

-康乐中心

首层

大堂门庭、过道、消防门及通道

-酒店大堂及接待前台

-大堂休息厅

-宾客电梯厅及内装

-前台办公室

-一组男女卫生间

-大堂客用扶梯及浮廊

第2层

-宾客电梯厅及通道

-全日营业餐厅（西餐厅、咖啡吧）

-主题餐厅

-一组男女卫生间

-客用楼梯及浮廊

第3层

-宾客电梯厅及通道

-商务中心

-宴会前厅

-宴会厅

-\_\_\_间会议室

-设有\_\_\_\_个贵宾的中式餐馆

-行政休闲厅

-\_\_\_\_\_组男女卫生间

第4层

-宾客电梯厅及通道

-所有客房及套房共\_\_\_\_\_间（其中包括所有豪华标准间、套房）

-行政办公室

-一组男女卫生间

第5至9层

-宾客电梯及通道

-所有客房及套房共\_\_\_\_\_\_间（其中包括豪华标准间、套房、行政楼层、总统套房）

-9层上达10层城市俱乐部的客用楼梯间、楼梯及浮廊

第10层

-宾客电梯及通道

-城市俱乐部及水疗中心（spa）

-一组男女卫生间

本项目中的酒店服务式公寓区域

本项目中的国际女装中心商场区域

本项目中的建筑外立面

本项目中的外围景观设计

1.3设计方就前述工作位置进行之工作应尽量与业方之项目协调员完全配合，一切工作计划亦需要完全配合业方之规划时程、设计整合及施工顺序。

2.服务范围

2.1设计方的服务分为四（4）个阶段完成。此四段如下页第3.0条中之说明。

2.2设计方之服务范围需要包括设计、平面配置及空间分隔规划、色系及配色计划、材料及内装之规格与范围、家具及陈设之遴选，以及与业方委任之项目协调员极其它顾问之间的协调与咨询。

2.3设计方之服务范围需要包括与业方或其委任之顾问的咨询与协商，以获取致一经过整合之设计方案。

2.4设计方之服务范围需包括参加由业方或其委托之项目协调员及其它顾问在任何工地所召集之一般会议（请参照本案第5.13、6.9、8.1（a）及8.1（b）条款）。

2.5对与本案标有（\*）的区域，设计方的服务范围需包括色系与配色计划、材料及内装之规格与规范、家具及陈设之遴选，以及与业方委任之其它顾问之间的协调，但不包括任何细部设计和绘制图说。该细部设计和绘制图说应由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或其委任之顾问提供。

2.6对本案标有（）的区域，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将只限于为获致一整合之设计方案的咨询服务。

3.内装设计

业方本着对设计方的完全信任，同时在对设计方的设计成果给予高度期望的前提下委托设计方担当杭州\_\_\_\_\_\_\_\_\_\_\_\_假日酒店的室内装修整体设计。设计方承诺明了业方的建设杭州西湖畔高标准的，富有特色，环境高雅的五酒店的整体意图及要求，对业方所有的杭州\_\_\_\_\_\_\_\_\_\_\_\_假日酒店项目进行内部装修整体设计。在具体的设计过程之中，设计方应本着节省项目业方用于酒店固定成本投入的原则，在不影响设计效果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投入的装修成本。同时在物料的选择，施工工艺的运用上都应尽量考虑其经济效益并保持设计的独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以减少本项目本身投入使用后的经营成本压力。

3.1第一阶段：空间设计与家具陈设配置

3.1.1与业方举行前置作业会议或讨论会，确认并建立所有设计与功能之需求内容、设计程序、进度时程及发展各楼层之平面配置大样。

3.1.2与业方及其项目协调员或受其委任之其它顾问分别协商以建立内装之设计范围及内容。

3.1.3针对上述第1.2条中指定之所有区域的概要平面设计的发展整合建筑师之设计理念、业方之需求，以及作出推荐。

3.1.4设计方依据第1.2条约定，与提送所有区域之概要平面设计予业方后，视为本设计合同第一阶段的完成。平面配置大样应能反映功能需求、空间规划，包括地面标高、天棚净高、平面家俱配置、隔断位置等。

3.2第二阶段：理念

3.2.1第二阶段需于设计方对设计进度的确认后开始。第二阶段也可在业方的指示之下开始。于此阶段，设计方需发展色系及配色系统之规划和家具之遴选、地面墙面天花布置、初期施工图、立面图和\*图之描绘（请参照8.1（c）条款）以便清理室内装潢的基本理念。

3.2.2设计方需送交一份执行内装设计所需包含内部家饰、松动家具、地毯、装饰灯具、墙纸、艺术品等的估计费用。固定式之内装，其估计费用应由业方的建筑师或经业方任命的估算师决定。设计方需协助提供估算师所有估算费用所需之装修配置计划以及建议单价。

3.2.3设计方于提交业方本阶段所需完成之设计图说、装修材料及内部家饰、松动家具、地毯、装饰灯具、墙纸、艺术品等的估计费用后，视为本设计合同第二阶段完成。

本阶段设计方提交的成果应充分考虑到结构、水、电、暖通、照明、音响等其它专业的需求，并按4.0条款给出意见。

a.家俱配置图。

陈述所有固定装置、家俱图样上配合每件家俱和装饰拟定规格表标明编号，以便查阅材料规范说明。

b.建筑资料图

陈述关键性地点构形，如间隔墙位置，标明尺寸等资料以供建筑师使用。

c.天花图

陈述所有有关天花资料如物料、造型、饰面、颜色、灯具铺设、灯具之选择、机械资料，以供特聘之专业顾问，如灯光设计人员，综合于其设计内。

d.配电图

陈述有关电器/设备所需之机电插座位置、机械设备构形及位置，如地台电制、墙身风冷系统、出回风隔栅等。

e.地坪饰面图

陈述所需地坪饰面、颜色、材料规格、地台高差、新地坪标高。所有项目将配合材料规格编号。

3.3第三阶段：施工图说与施工规范

3.3.1第三阶段需于设计方对设计进度的确认后开始。第三阶段亦可在业方的指示之下开始。于次阶段，业方、其内装协调员或其委任的其他顾问应已提供所有设计方认为必需的数据、图说等，使设计方能够着手进行最后细部设计、绘制图说和施工规范的准备工作。

3.3.2设计方需将用于第1.2条之区域中所需之所有材料和家饰，制作成图表及详细清单，并需列明合格供货商之材料。本项图表或可提供为未来采购和安装之基本数据，其方式如后述：

（a）图说清册及详细目录。

（b）图表详列家饰、松动家具、地毯、装饰灯具、墙纸、艺术品等。

（c）在需要时，为不同装修材料和装修方式提供颜色样式和材质样品。

施工图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室内立面图

陈述墙身高度、饰面、保安系统位置、机电资料及固定装置项目、艺术摆设位置资料、配合材料规格及施工规范、标明编号。

（b）施工大样图

陈述所有固定位置详细资料及配置。

（c）客房样品规格

包括有关饰面、规格说明、图样、家具详图、数量、相片、物料样板资料。

（d）公共区域样品规格

包括有关饰面、窗帘、地毯、艺术品摆设之规格说明。

设计方无需为电力、机械系统设计出工程图纸，但需提供图纸显示出器具位置使用系统回路设计图，并注明水、电、空调等动力需要量及正确位置并配合专业设计师的要求提出自己所知的建议。

3.3.3设计方应在业方进行邀请承包商投标或对内装设计工作报价的过程上，协助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惟所有承包商之选定均属业方的权责，设计方对承包商之任何举措、疏忽或不履约的行为不负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3.4设计方应在业方进行审批承包商标单或报价的过程上，协助业方、其项目协调员或其估算师，以确认投标者之投标案均符合设计之设计图与规范的要求及选定之材料。任何与设计图说、规格不同或使用替代之同级材料，均需经设计方审验同意。

3.4第四阶段：协调与检验

3.4.1设计方需定期视察施工场所，并需与业方、其建筑师或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时到场，惟本项要求需于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设计方。业方于提出要求后，设计方应在合理时间和间隔下依工作的进展。关切业方的承包商或次承包商之合同执行，以确保所有室内装修工作均已照施工图说、规范与设计之理念进行。

3.4.2设计方需在业方的要求和指示下依本案第7.0条提供一名全职的工地协调员（以下称为“工地协调员”）在施工现场对关于室内装修之工作进行检验，联系并与业方、其项目协调员或其它顾问、承包商或其次承包商进行协调。工地内装协调员应逐日核对数据并提供此数据予任何需要单位，以利室内装修施工与安装作业进行。

3.4.3工地内部协调员应遵照设计方的指挥并使用设计方之技术协助以利协调与检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3.4.4工地内装协调员需有必要只授权和责任，以能代表业方接受或拒绝任何室内装修工作之成品以维持室内装修工作成果能达到合理的标准与品质。

3.4.5工地内装协调员应在设计方的指挥下针对第1.2条中详述之所有服务区域编列施工瑕疵、疏忽及缺失改正建议清单。

3.4.6假使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自行雇佣工地内装协调员，其内装协调员应接受来自设计方的指挥，惟本项工地内装协调员的所有薪水、红利和费用均由业方负责。

3.4.7设计方（在工地内装协调员之协助下）针对1.2条款中详述之所有服务区域，完成提送施工瑕疵、疏忽及缺失改正建议清单。视为本设计合同第四阶段的完成。

4.除外之合同服务项目

前述条款所述之设计方工作范围与责任并不包括合同没有具体提及的，酒店以外的其它工作范围及责任。所有未提及之项目均应适用本条款并认定为合同外之工作范围。有关该等除外工作包含下列各项：

4.1本项目中除了第1.2条所提的酒店所有工作区域外，属业方的建筑师极其它顾问之专业及责任范围的所有区域。

4.2本项目中除了第1.2条所提的所有工作区域外，所有与室内装修工作无关的建筑或其它专业工作项目，惟任何影响到客房结构、户型设计及组合调整与设计方专业范围有关的工作，设计方应针对装饰设计及酒店运作的需要及时提出相应的书面调整要求，以便建筑设计师进行相关的调整。

4.3所有照明、电器或机械项目和其它同类项目安装图或配线图或设计图等。惟任何与设计方专业范围有关的工作，设计方仍会依业方的要求给予书面的建议。

4.4空调系统设备的设计。但所有空调出风口及回风口等设施之整合应依照业方顾问的要求包含在工作范围内。

4.5非装饰设计的施工图说或计算数量，或场地钢筋混凝土、一般性结构工作、给排水配管、照明与所有机械的服务。

4.6厨房和洗衣房设备的设计和规范。

4.7研究调查业方整体项目预算之可行性。

4.8因遵照当地法令之规定而需与地方\*协调，而致需配合修改设计，或任何为配合取得执照或认可等之申办所需用之特别图说。

4.9任何为与前述合同条款规定之服务区域毫无关联区域所需之设计及咨询工作。

4.10投标和合同文件的准备。然而，设计方需提供业方所有其于本案范围内之详细设计图说和规范，以为据以包含在其投标/合同裆中。价目及数量表，招标和合同文件以及合同管理均非属设计方的责任。

4.11\*、图案及标志和专业照明设计以及艺术品之咨询及采购。然而。设计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就\*、图案及标志和专业照明设计以及艺术品之咨询和采购阐述与设计意图及主题相关的意见，并予业方委任之专家密切配合以适切反映专业顾问的设计理念于设计之中，最终获致一整合之设计成果。

4.12施工/制造图或竣工图均由业方、其承包商或其次承包商提供。

5.设计工作之执行

为避免双方于设计工作之进行过程中对本案的服务范围有任何疑义，以下条款规范双方之功能及其责任与义务。

5.1设计方需提供如第3.0条之第一至四阶段所规定之设计图说与进度表和服务。

5.2所有计划方案、草图、报告与规范应以中、英文对照制作，以方便业方人员理解设计方的全部设计意图，且可在任何工作地点为之，惟设计方必须时时配合与业方或其项目管理单位之核定时程与进度表提送。

5.3所有内装设计图说、家具和照明设施之设计与图说，均属设计方的著作，在合同双方履行本合同后，业方享有设计方提供给业方的所有文件、文本、图册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业方承诺在未经设计方的同意下，业方不得或同意它方使用于本案范围以外之用途，除非是业方用于本项目内的替换、对外宣传推广或扩充方面。

5.4设计方除了提供材料的样品外，不得对任何人、团体和公司发布任何命令以承接任何工程、提供货物、代表业方接受任何的投标，或提供其它服务。

5.5所有施工场所及其它所有的会议记录均由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或建筑师制作。所有会议记录均需发送给设计方。除非因为修改而变更，否则此记录均视为在会议中正式确认的决定。

5.6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或建筑师需提供所有悬挂框架、托座、挂钩或其它设备之图说及规范，以为设计方就其木造或装潢固定物之设计整合人建物主结构，例如梁柱、楼地板、墙壁和楼梯间。

5.7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甚或建筑师在设计方的要求下，需提供存有所有（公制）图说的计算机磁盘。设计方为第一阶段提供的图说将为1：100的比例，而第二及第三阶段的图说将视各区域的情况为1：50、1：25和1：20的比例，并将由设计方指定。

5.8于业方自付的成本和费用下，业方需指示其建筑师派用所有必要的绘图员和绘图办公室之设备以能将设计方的图说汇入业方的建筑图上，设计方亦需自行提供为达成服务范围所需之绘图设备和所有耗材及纸张之一切费用。

5.9业方需应设计方的请求，供给设计方所有关于设计需求上所必需的书面数据，让设计方创造一个整合的内装设计。

5.10设计方可应业方的请求，提出艺术师/技工或专家，以执行特殊内装或工程，例如马赛克、雕塑、壁画、雕刻的玻璃和绘画等。本项艺术师/技工或专家等的聘用需为业方认可，且其一切费用或津贴需由业方另行商议后由业方支付。

5.11设计方需在下列项目中作出建议并协助业方选择：

（a）灯具开关、插座和电话接点。

（b）装饰的门把和五金配件。

（c）卫浴器具和五金配件。

用于前述第1.2条中规定的区域。

5.12为避免产生争议，在第3.0条中规定的阶段设计工作，或可在任何次序或以反向顺序或同时进行，但设计方相关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将不受应依原时间顺序完成各阶段之付款的限制。

5.13若业方有所指示，且在获付按6.9条规定可征收的每日视察费用及按第8.1（a）和8.1（b）规定的“需补还开支”的前提下，设计方可在前述任何阶段定期到业方/顾问的办公室或项目施工地进行海外探访，出席任何协调或检验会议。

6.费用

6.1本合同之设计工作的协议服务费为\_\_\_\_\_\_\_\_\_\_\_\_\_美元（\_\_\_\_\_\_\_\_\_美元）其中包括设计方在工作期间为本项目的原因所花费的通讯费、邮递费、光盘制作、出图费用、印刷费用、文具用品等相关的所有杂费。但未包含设计方因本项目所发生的出差时的人员交通、食宿等需补还开支由条款8.0单独规定。除此之外业方不再承担其它费用。

（以下称之为“协议费用”）需依下列方式支付：

（a）一笔\_\_\_\_\_\_\_\_\_\_\_\_\_美元（\_\_\_\_\_\_\_\_\_美元）或相等于协议费用的百分之十（\_\_\_\_％）的款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或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以书面指示设计方动工时立即支付。

（b）第一阶段－（\_\_\_％）\_\_\_\_\_\_\_\_\_\_\_\_美元

（c）第二阶段－（\_\_\_％）\_\_\_\_\_\_\_\_\_\_\_\_美元

（d）第三阶段－（\_\_\_％）\_\_\_\_\_\_\_\_\_\_\_\_美元

（e）第四阶段－（\_\_\_\_％）\_\_\_\_\_\_\_\_\_\_\_\_美元

6.2若业方于设计方已经开始的任一阶段或任几阶段的工作期间，要求依以下第12.0条终止本案，业方需为已开展工作的任一或任几阶段支付全额费用予设计方，即使该阶段或该等阶段的工作尚未完成。

6.3为免产生争议，纵使业方并未要求或不需要设计方至工地做检验及协调之工作，但是业方仍应支付设计方所有第四阶段和所有本条款前列各项所约定的费用。

6.4为免产生争议，完成一个阶段或几个阶段之计价款的支付将可不受原依时间顺序完成各阶段之付款限制。所有到期之应付款项应自设计方寄发请款凭证寄达业方之日起日内支付。

6.5所有协议费用应为?付设计方的净费用，且必须是已扣除所有当地必要的所得税、附加费、代扣缴所得税、罚款、规费或其它捐税或因其他原因的扣减。若有类似前述之税赋或扣减的情况，业方需自行与税务机关协商办理，并仍需支付设计方有关上述之协议费用。

6.6自请款凭证寄达业方之日起，超过天仍未支付者，将以每月％的利率核算利息。若超过天未支付者，设计方可保留暂停工作的权利。

6.7业方同意设计方于一个阶段或几个阶段设计同时进行的方式下，可依各阶段完成之进程开立请款凭证予业方请示付款。设计方在开立各阶段请款凭证予业方前，可不受其它阶段设计的完成与否所限制。

6.8业方同意设计方费用的协议费用自本合同日期或业方其项目协调员指示动工的信件日期起，含盖（3）年的时间。若项目有所延误或超过工期，业方应在三年期满后付清协议费用予设计方。对于设计方在项目中的继续参与，业方将按第9.3条中规定适用的时薪或双方可协议的总额款项，支付设计方项目超时服务的费用。

6.9除了协议费用以外，业方应就设计方在办公室以外所花的时间支付每日计算的出差费用。该费用将从设计方离开办公室之日期和时间开始到回返办公室的日期和时间为止，以每日计算。适用收费率如下，计算方法按8.1c条款规定的内容执行：

总设计师

每日

美元

项目设计师

每日

美元

业方同意上述每日出差费用的请款凭证应在每个历月底开立。

7.全职工地内装监理员（一或多位）（如适用）

7.1业方可要求设计方聘雇一位或多位工地内装协调员。在此一状况下，业方同意对设计方除了上述协议费用之外，每月另行支付聘雇一位或多位协调员的工地内装协调员费用，另加该总费用的（%）之管理费。本项费用需预先支付且不含中国当地的所得税、附加费、代扣缴所得税、罚款、规费或其它税捐或因其它原因的扣减。若有类似前述之税赋或扣减的情况，业方需自行与税务机关协商办理，该期间业方仍需支付设计方有关工地协调之协调员的费用另加（%）之管理费（不含前述一切扣减）。

7.2设计方应于每月计价时开立工地内装协调员服务费用的请款凭证予业方，业方需于接获该请款凭证天内，支付该笔费用（不含一切扣减）。工地内装协调员于完整的提供一整月之服务后，业方需按1/12之比例提拔工地内装协调员奖金。奖金必须于服务期满个月后的当月底支付，或在工地内装协调员的服务终止付清，以先发者为原则。本项奖金不含前述之一切扣减。

7.3于业方指示聘用工地内装协调员后，设计方应即指派一名工地内装协调员担任前述第3.4.2、3.4.3、3.4.4条之职责，并提供所有的技术支持、绘图设备及文具用品。而业方必须自费负责之项目如下：

（a）一间具空调的办公室；

（b）办公室家具、打字机或个人计算机及打印机；

（c）电话、传真机以及复印机设备；

（d）文秘服务；

（e）事务杂费；

（f）当地交通费；

（g）经济舱机票；

（h）三饭店或租赁之居所。业方应负责所有租房及水电设施之押金及居所租金；

（i）医疗或医护之费用；

（j）个人及意外保险。

为免产生争议，设计方应与土地内装协调员约定，每完成四（4）个月之工地内装协调工作可返家探亲一（1）星期，业方变认同此条件。本项返家探亲假期可以累积或按比例计算。

8.需补还开支

8.1设计方根据本项目的需要，计划在未来的工作中由主设计师、项目设计师分别到现场视察指导九次，设计方应就以下招致或将招致的开支获得业方的补还。业方承诺按未来实际发生的次数及合同条款规定的费用标准范围结算，设计方承诺为减少业方的开支及节省时间，在此范围内尽量通过其他的方式如互联网、传真、电话进行沟通，减少出差的次数。

（a）来往飞机票

设计方委任的总设计师\_\_\_\_\_\_\_\_\_\_美元/每次往返共九次

计：\_\_\_\_\_\_\_\_\_\_美元

项目设计师\_\_\_\_\_\_\_\_\_\_美元/每次往返共九次

计：\_\_\_\_\_\_\_\_\_\_美元

（b）在设计方或其职员在代表业方出差时的五或四酒店住宿、膳食及当地交通费。

设计方委任的总设计师\_\_\_\_\_\_\_\_\_\_

\_\_\_\_\_\_\_\_\_\_美元/每天\_\_\_\_\_\_\_\_\_\_天/次共\_\_\_\_\_\_\_\_\_\_次

计：\_\_\_\_\_\_\_\_\_\_美元

项目设计师\_\_\_\_\_\_\_\_\_\_

\_\_\_\_\_\_\_\_\_\_美元/每天\_\_\_\_\_\_\_\_\_\_天/次共\_\_\_\_\_\_\_\_\_\_次

计：\_\_\_\_\_\_\_\_\_\_美元

（c）现场视察费

设计方委任的总设计师\_\_\_\_\_\_\_\_\_\_

\_\_\_\_\_\_\_\_\_\_美元/每天每次\_\_\_\_\_\_\_\_\_\_天共\_\_\_\_\_\_\_\_\_\_次

计：\_\_\_\_\_\_\_\_\_\_美元

项目设计师\_\_\_\_\_\_\_\_\_\_

\_\_\_\_\_\_\_\_\_\_美元/每天每次\_\_\_\_\_\_\_\_\_\_天共\_\_\_\_\_\_\_\_\_\_次

计：\_\_\_\_\_\_\_\_\_\_美元

（d）\*图费用。

本项目共需\*效果图\_\_\_\_\_\_\_\_\_\_张，每张按\_\_\_\_\_\_\_\_\_\_美元计价。计：us\_\_\_\_\_\_\_\_\_

计划本项目设计费以外的需补还开支费用总计为us\_\_\_\_\_\_\_\_\_。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项费用至装修完成并得到业方认可时，控制在总计为us＄\_\_\_\_\_\_\_\_\_\_范围内。

8.2如设计方同时为处理其他业务而出差，以上差旅和生活费用将按比例分配。

9.设计方额外的服务

9.1业方要求增加本案外之设计服务，或要求对第1.2条以外之其它地区提供设计服务，业方必须依本案第6.0条的方式和形式支付额外服务的一切费用。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其中的酒店服务式公寓、国际女装中心商场、建筑物外立面设计要与设计方的室内设计风格、主题保持一致。设计方承诺在以上区域免费向业方及业方聘请的其它顾问提供指导，提出建议，提供咨询服务。设计方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图说、文档、材料、设计规范、材料样品及其它设计作品可以作为业主方在本项目其他区域的范本使用。

9.2项目设计及图说一经业方核定后，业方若要求设计方修改设计、内容、范围、图说、样品、细部或其它与本案有关之工作等，业方需按本案第9.3条时薪之计费方式，再依本案第6.0条的方式和形式支付额外服务的一切费用。本项费用于计价时，设计方需提送详细工时报表以为对本项目执行服务的左证。业方若不同意以时薪之方式计费，双方需另行协议以固定总价之方式办理。

9.3第9.2条所述之时薪计费需遵照下列不同职级人员之单价.设计方需另提送祥细工时报表以为对本项目执行服务的左证。

9.3.1总设计师

每小时\_\_\_\_\_\_\_\_\_美元

9.3.2项目设计师

每小时\_\_\_\_\_\_\_\_\_美元

9.3.3助理设计师/绘图组长/资深管理职员

每小时\_\_\_\_\_\_\_\_\_美元

9.3.4绘图员/一般职员

每小时\_\_\_\_\_美元

10.文档所有权及著作权

10.1所有设计、图说、文档、材料、设计规范、材料样品及其它设计作品之著作权，属设计方所有（以下简称“著作权材料”）。所有未经设计方同意而擅自在本项目以外使用著作权材料，均视为未经授权而侵犯设计方之著作权。业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著作权材料的所有权，可以用于指导施工、对外宣传、出版相关的宣传品、刊物。除非事先获得设计方之书面同意且符合双方可达致之条件，业方不得擅自将本著作权材料用于其它项目。

11.归功及刊物

11.1在适合可行的情况下，为本项目所准备的相关规格书目、绘图表及施工地标志上，应适当地并入“＋wilkesdesignworks”字样的归功词。

11.2所有公开发布将列明＋wilkesdesignworks为项目的室内设计顾问。

11.3设计方有权发表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作品。

12.终止合同及部分服务

12.1业方可予设计方\_\_\_\_\_\_\_\_\_\_天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_\_\_\_\_\_\_\_\_\_天书面通知期满后，本合同将被终止而不影响业方继续支付以下费用的义务：

（a）所有应付而尚未支付于设计方之款项。

（b）所有已完成且应付之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费用。

（c）所有对正在进行中的各阶段或多个阶段应付的费用。为免产生争议，进行中的各阶段或多个阶段应付的费用将如同已完成该阶段或该等阶段而应付的费用。

（d）本合同规定应付的协议费用余额的百分之\_\_\_\_\_\_\_\_\_\_的损害赔偿金。由于设计方的原因引起的业方终止本合同，本条不适用。

（e）所有应偿还及实付费用和支出。

12.2如因业方的下述各项情况，设计方可在予以业方\_\_\_\_\_\_\_\_\_\_天的书面通知后终止本案：

（a）业方表现出有意放弃此项目。

（b）业方无法或拒绝或疏于支付到期之费用给设计方。

（c）业方在司法审判的管理，或遭清算管理，或遭破产管理的状况下。

（d）业方不履行本案服务范围需配合设计方的义务或干扰设计方的工作。

12.3依以上第12.2条终止本案后，业方必有以第12.1（a）、（b）、（c）、（d）及（e）条规定之细项支付费用于设计方。

13.转让条款

13.1业方及设计方之任一方如未经其另一方书面之方式同意，不得转让本案予第三方。

14.合同之变更或修正

14.1本案内之所有规定对双方均具约束力。除非以书面之方式并经双方签认，否则，任何对本案之条款及条件的变更或修正均属无效。

15.合同解释与仲裁

15.1于合同执行间，所有发生于业方和设计方间对合同内任何事务之争议或差异，则应提交单一仲裁人处理，惟若双方无法就单一仲裁人之选定取得共识，则应提交三名仲裁人决定，其中双方可各选定一名仲裁人并由此二名仲裁人共同推举第三名独立之仲裁人。

15.2本合同之解释及裁定均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或事项拥有审判权。

16.本合同一式四份，设计方、业方各持两份。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即时生效。

兹双方在见证下签署本合同：

签署人：\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人：\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装修设计合同篇四**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本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_\_\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司（盖章）：\_\_\_\_\_\_\_\_\_\_\_\_

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15

yq1109胖丫头

20xx-08-03回答

装修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_\_\_元;2、人工费\_\_\_\_\_\_\_\_\_\_元;

3、设计费\_\_\_\_\_\_\_\_\_\_元;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_元;

5、搬卸费\_\_\_\_\_\_\_\_\_\_元;6、管理费\_\_\_\_\_\_\_\_\_\_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责任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业主)：\_\_\_\_\_\_\_\_\_\_\_\_(签章)乙方：\_\_\_\_\_\_\_\_\_\_\_\_(签章)\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企业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签约地址：\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

**装修设计合同篇五**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甲方雇佣乙方装修甲方位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小区内\_\_\_\_\_号房屋，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装修项目及价格

（一）水电安装

水路：包括两个卫生间、厨房、阳台的水路、燃气管路的敷设安装。

电路：由甲方指定增设的室内开关、插座以及灯具的安装。

价格：水电安装费用总价为元整（含人工费、沙子水泥材料费以及建筑垃圾倒放费等）。

（二）地面、墙面贴砖

1、地面客厅、餐厅、两个卫生间、厨房、阳台以及过道等，单价为\_\_\_\_\_\_\_\_元/平方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2、墙面：两个卫生间、厨房、三个房间飘窗以及厨卫门窗包封等，单价为\_\_\_\_\_\_\_\_元/平方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3、碰角：所贴墙面直角对接处，单价为\_\_\_\_\_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4、踢脚线：餐厅、客厅以及过道处等，单价为\_\_\_\_\_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5、其他：贴砖所遇到水电管路等的接头、底盒需要钻洞、开槽时，不发生费用；三根管道的包封、批灰以及厨房门洞、大门旁鞋架洞的批灰共元；门窗包封时按实际碰角长度计算（即单价为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三）砌灶台

灶台总长度约米（以实际尺寸为准），灶台面宽\_\_\_\_\_米，混砖结构。单价为\_\_\_\_\_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钢筋、辅料、贴砖、台面贴石材，不含主材砖及柜门）。

（四）阳台封窗

阳台封窗采用铝合金窗，厚度\_\_\_\_\_mm的南南铝材，厚度\_\_\_\_\_\_mm的玻璃，南面白色透明六扇、西面花色三扇、北面花色两扇。

单价为元/平方米（含安装费、材料费）。

（五）地面找平

三个房间用水泥砂浆找平，与客厅贴砖后高度相对找平。单价为元/平方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

二、具体要求

（一）乙方自己准备专业工具和人员。乙方人员在装修过程中，要遵守小区物业管理，不得占用甲方房屋生活、起居，并注意人身安全。如果因乙方自己的过失和错误，造成人身和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二）装修前，乙方事先确认既有装修设施的状况；材料使用前，确认材料无质量问题，否则验收时所发现的新生缺陷和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三）乙方在装修过程中必须按标准的工艺和程序进行，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污损、毁坏甲方屋内（包括地面、墙面）和周围环境的任何设施，如果造成不可复原的损坏，乙方要承担赔偿和修复的全部费用。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装修设计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建筑面积：

3。使用性质：

4。房屋结构：

二、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m2×元/m2计取。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m2×元/m2计取，设计费总计元。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即元。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草图，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元后，乙方在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元。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张，总计元。

7。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其它约定：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其它：

1。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市区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元/次的外出费，市区外甲方应支付乙方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乙方代表签名：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日期：201x年月日

日期：201x年月日

**装修设计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建筑面积：

3。使用性质：

4。房屋结构：

二、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m2×元/m2计取。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m2×元/m2计取，设计费总计元。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即元。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元后，乙方在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元。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张，总计元。

7。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其它约定：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其它：

1。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市区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元/次的外出费，市区外甲方应支付乙方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乙方代表签名：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日期：201x年月日

日期：201x年月日

**装修设计合同篇八**

委托方：\_\_\_\_\_\_\_\_\_\_\_\_

设计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2.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

3.使用性质：\_\_\_\_\_\_\_\_\_\_\_\_\_\_\_\_\_\_

4.房屋结构：\_\_\_\_\_\_\_\_\_\_\_\_\_\_\_\_\_\_

二、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m2\_\_\_\_元/m2计取。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m2\_\_\_\_元/m2计取，设计费总计\_\_\_\_\_元。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_\_\_\_%，即\_\_\_\_\_\_元。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_\_\_\_%元后，乙方在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_\_\_\_%元。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张，总计元。

7.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其它约定：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

和确认。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其它

1.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市区内甲方应支付乙方\_\_\_\_\_元/次的外出费，市区外甲方应支付乙方\_\_\_\_\_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_\_\_\_\_人民法院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装修设计合同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装饰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设计收费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设计收费为元/平方米（套内使用面积），估算总收费元，金额大写元。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采用以下付款方式（将不选定的方式划去）

1、双方另定。

2、按下列方式执行。

（1）上门测量，价格：元

（2）定金：元

（3）出平面方案图，方案：份，价格：元/份

（4）出平立面图及剖面图，价格：元

（5）出水电施工图，价格：元

（6）出效果图，价格：元/张

第三条设计内容及完成日期的约定

（一）乙方提供的设计图中应有详细的设计说明。

（二）平立面图

（三）剖面图

（四）水电施工图

（五）甲乙双方约定，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完成平面方案图；平面方案通过后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设计费。

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如期向甲方将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的验收。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为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设计费。

（三）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设计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设计费。

第六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

（四）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合同文本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进行合同鉴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乙方：

签章：签章：

签约地址：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装修设计合同篇十**

\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统一和提高\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店面和产品形象。为乙方营造更好的销售环境，经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自协议签定之日，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店面整体设计及装修。装修内容包括：

门头广告牌的设计、制作、安装；

产品形象墙的设计、制作、安装；

产品展示架的设计、制作、安装；

店内主体色调的制定、粉刷；

店内棚顶吊旗的设计、制作、安装；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样板一套、安装工作服四套及各种证书和产品说明。

2、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3、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兼营其它品牌或与甲方有冲突的产品，否则将扣除乙方的装修保证金。

4、甲、乙双方合作满一年后，乙方能很好的维护甲方的产品形象，并无违约情况，甲方将如数返还乙方的装修保证金（返款方式以地板兑现）。

5、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6、本协议修改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终止。

甲方（章）：\_\_\_\_乙方（章）：\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电话：\_\_\_\_

传真：\_\_\_\_传真：\_\_\_\_

住所地：\_\_\_\_住所地：\_\_\_\_

邮政编码：\_\_\_\_邮政编码：\_\_\_\_

签约地点：\_\_\_\_签约地点：\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装修设计合同篇十一**

一、在正式进行设计制作前，甲方应提出设计的基本要求以及补充说明。

二、甲方委托乙方室内设计，甲方须于签约同时支付设计定金(设计工作完成后抵做设计费)

三、乙方将在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完成全套设计图纸。全套图纸交付甲方时，甲方应支付设计费余款。

四、乙方于上述时间范围内，与甲方沟通协商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意见做必要之修改。甲方每次审核稿件时间须自接到稿件时起四日以内确定稿件内容；甲方审核稿件时间如逾四日，乙方交稿时间则依甲方所逾时间顺延之。

五、在施工图纸制作阶段，如果作业内容有大幅变动或追加稿件制作时，交稿时间得由双方另行议定，并另行追加制作费用。

六、乙方如未按预订进度交出上述作品，则甲方有权以每日扣除其设计费百分之一为罚金，并累计直到扣完所有设计费为止。

七、乙方设计制作稿件进行中，因天候、情事变更或不可归责乙方之事由等因素而终止时，依下列方式计费：

(1)草稿阶段：按照总设计费之%计算。

(2)正稿阶段：按照总设计费之%计算。

(3)完稿阶段：按照总设计费之%计算。

委托方(甲方)签字：设计方(乙方)签字：

**装修设计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兹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位于\_\_\_\_\_\_实用面积\_\_\_\_\_平方米的私宅，双方应设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房屋委托乙方设计，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结合设计原理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_\_\_\_\_日内绘出平面布置图。

二、甲方确认平面方案，确认后，甲、乙双方签订本设计委托书，同时，甲方交付首期设计定金，金额为总设计费的\_\_\_\_\_%。（设计费收取标准详见第六条），乙方下现场实地尽寸复合。

三、签约后，乙方进入立面设计\_\_\_\_\_日内绘出详细立面方案。

四、设计内容：

设计平面方案图，全部施工图。含配套专业：体定位图、吊顶图、开关插座图、电路布置图、各房间立面图，与业主沟通，审核后，双方签字定稿。

五、乙方根据立面方案制作效果图，（效果图制作收取标准详见第七条）。

六、图纸装裱要求：

乙方交付壹套a3设计图纸，超出部分费用甲方自理，甲方结清设计尾款。

七、设计费收取标准：

平面\_\_\_\_\_元/平方米，复式\_\_\_\_\_元/平方米，别墅\_\_\_\_\_元/平方米，本套私宅总设计费大写：\_\_\_\_\_（小写\_\_\_\_元），签定本协议时，甲方需交付设计定金大写：\_\_\_\_\_（小写\_\_\_\_元），余款于乙方交付整套a3设计图纸时结清。

八、效果图制作收取标准：

标准客厅\_\_\_\_\_元/张，复式\_\_\_\_\_元/张，卧室\_\_\_\_元/张，本套私宅效果图制作费大写：\_\_\_\_\_（小写\_\_\_\_元）。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内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_\_\_\_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业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_\_\_\_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2、3、5、6、7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年。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买际损失的\_\_\_\_\_%，总额不得超过总设计费。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_\_\_\_%。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设计合同篇十三**

工 程 名 称： 室内装修设计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人：设 计 人：签署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室内装修合同书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电话： 88

传真： 02220xx8;电子邮件：

设计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的室内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生效：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咨询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 室内装修设计

设计工程范围见附件图纸。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时间及期限：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1设计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付布局及概念设计所有成果;

4.1.2设计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交付扩初设计施工图及家具/灯具表;

4.1.3设计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付装饰摆设配饰成果;

4.2设计人应提交的具体成果文件：

基本设计方案;平面施工图;立面施工图;剖面施工图;节点详图;空间效果图;弱电配置出线定点设计;室内吊顶空调出风口设计(不含管线设计及风量设计);室内灯光设计及灯具建议书;室内建材建议书及材料样板;洁具五金建议书;家具方案建议书;饰品采购及摆设建议书。设计人应提交的具体成果文件应一式 套/份数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含差旅、食宿)

5.2设计费的支付

5.2.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委托人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5.2.2 设计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付布局及概念设计所有成果，经委托人确认之日起7日内，委托人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5.2.3 设计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交付扩初设计施工图及家具/灯具表，经委托人确认之日起7日内，委托人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5.2.4设计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付装饰摆设配饰成果，经委托人确认之日起7日内，委托人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5.2.5 装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经委托人确认之日起7日内，委托人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1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或地方有关法规进行设计。如因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不及时、不准确而引起设计失误或返工，设计周期相应顺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致使设计人的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返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设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但设计人不得因此中止或停止设计工作。设计人的设计成果。

6.1.4所有工作均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执行，如因委托人因素造成的延误，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6.1.5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除本合同项目所需外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2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各阶段设计;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各阶段的工作。

6.2.3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擅自做任何增减或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予赔偿。

6.2.4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内容、成果、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于接到委托人通知3日内前往项目现场，并提供全面详细的指导。无特殊情况，设计人前往现场指导的次数每周不超过2次。

6.2.6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并保证该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设计人不得复制、泄露、转让、部分转让或在其他任何设计中使用、抄袭、模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设计成果及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可要求设计人返还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2.7 设计人应通过设计交底及现场服务配合委托人指导现场施工(差旅费包括在设计费中)。

6.3保密义务

合同各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了解和获取的对方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项目以及与本合同方案设计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文件、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交付设计费，超过规定时间十天仍无法履行支付义务的，从第十一天开始每天支付应付阶段款额的万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的，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合同，但事先应书面通知甲方。

7.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总设计费金额，此合同终止。

7.3对本合同其它约定的违反，违约方均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 他

8.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第二条及第四条规定外的设计成果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8.2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项目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的，另行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和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和设计人各执两份。

委托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日

**装修设计合同篇十四**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一事，经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1.2房屋结构和面积：厅厨卫;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装修后的使用用途： 第2条 设计内容和范围

双方商定采取：(1)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即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2)专业(土建及结构、给水、排水、采暖、消防、机电、强弱电等)施工图设计的第 种方式，具体以乙方签发给甲方的设计委托书或根据乙方口头设计委托内容而整理并签字确认的纪要为准。

第3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甲方最迟应于 年 月 日以前，向乙方提交如下：(1)地形图;(2)地质资料;(3)房屋平面图;(4)设计委托书;装饰设计合同(5)根据口述整理的设计委托纪要;(6)房屋结构照片; (7)设计说

明等第 项设计基础资料，以作为乙方设计的依据。

第4条 设计收费

4.1双方商定采取：(1)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计取设计费;(2)室内各部位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 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 元);(3)专业施工图设计 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 元)的第 种方式。

4.2上列设计费合计为元整)。

第5条 设计的阶段及其期限与设计费的支付

5.1定金的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以作为定金。

5.2设计的第一阶段：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并在实地勘测后10日内，提出设计构想，并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或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确认后，须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 即 元。

5.3设计的第二阶段：乙方在收到5.2项设计费后的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砌墙、地台)平面图、效果图及物料样板，由甲方确认后，须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即

5.4设计的第三阶段：乙方在收到5.3项设计费后20日内，完成所有图纸、设计、包括立、剖面图、大样图及物料清单等。

5.5设计修改费：甲方对一经确认的任何一个阶段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将视修改量的大小另行收取设计修改费(其中涉及设计方案的修改，每次不低于1000元)。

5.6外出差旅费: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派员到外地(大连市区以外)参加会议、指导、处理设计或施工中的问题等，除了按有关规定提供食宿、交通、办公条件外，须向乙方支付1000元/天的费用。

5.7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物料清单，由乙方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应为无效，即不对其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6 甲方责任

6.1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其中，如果逾期提交，乙方完成设计的时间随之顺延;如果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对其提交资料提出修改，而导致设计返工，须另付设计修改费。

6.2对未经甲方确认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不得索取带走。

6.3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图纸。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尤其是影响房屋结构、采暖、给排水、强弱电效果等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4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按本合同第 9.3 项承担违约责任。

6.5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第7条 乙方的责任

7.1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7.2施工中，乙方将指派设计师到现场进行解释图纸和技术交底，并不定期地进行跟踪、指导，协助解决技术上的问题，其期限为90天。如果甲方在该期限内要求设计师常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指导或在该期限届满后，仍需乙方设计师提供技术服务，则须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7.3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7.5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8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释

8.1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非经与对方协商同意，不得变更和解除合同。

8.2双方就合同变更和解除达成一致后，应制作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9条 违约责任

9.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属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则不退还已收取的定金;如果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进行到何阶段，就按该阶段金额比例(不论该阶段的设计量是否达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属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不论是否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则应双倍返还已经收取的定金。

9.2甲方逾期交付设计费和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设计设计成果的，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的比例，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9.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商业秘密和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的，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施工现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11条 其他

11.1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对外谈判、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外出技术考察等，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11.2乙方在设计及装修施工的过程中，可不必征得甲方许可，在施工现场从事设计业务方面的广告宣传，并对装修全过程的进展、竣工状况进行拍摄记录存档。

11.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当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装修设计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兹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位于\_\_\_\_\_\_\_\_\_实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的私宅，双方应设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房屋委托乙方设计，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结合设计原理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_\_\_\_\_\_\_\_\_日内绘出平面布置图。

二、甲方确认平面方案，确认后，甲、乙双方签订本设计委托书，同时，甲方交付首期设计定金，金额为总设计费的\_\_\_\_\_\_\_\_\_%。(设计费收取标准详见第六条)，乙方下现场实地尽寸复合。

三、签约后，乙方进入立面设计\_\_\_\_\_\_\_\_\_日内绘出详细立面方案。

四、设计内容：设计平面方案图，全部施工图。

含配套专业：体定位图、吊顶图、开关插座图、电路布置图、各房间立面图，与业主沟通，审核后，双方签字定稿。

五、乙方根据立面方案制作效果图，(效果图制作收取标准详见第七条)。

六、图纸装裱要求：乙方交付壹套a3设计图纸，超出部分费用甲方自理，甲方结清设计尾款。

七、设计费收取标准：平面\_\_\_\_\_\_\_\_\_元/平方米，复式\_\_\_\_\_\_\_\_\_元/平方米，别墅\_\_\_\_\_\_\_\_\_元/平方米，本套私宅总设计费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签定本协议时，甲方需交付设计定金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余款于乙方交付整套a3设计图纸时结清。

八、效果图制作收取标准：标准客厅\_\_\_\_\_\_\_\_\_元/张，复式\_\_\_\_\_\_\_\_\_元/张，卧室\_\_\_\_\_\_\_\_\_元/张，本套私宅效果图制作费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_\_\_\_\_天以内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_\_\_\_\_\_\_\_\_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业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_\_\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_\_\_\_\_\_\_\_\_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2、3、5、6、7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年。

推荐合同范本·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办公楼装修合同·装饰装修合同·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装修合同书样本·装修施工协议书(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买际损失的\_\_\_\_\_\_\_\_\_%，总额不得超过总设计费。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_\_\_\_\_\_\_\_\_%。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设计合同篇十六**

委托人：

设计人：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的室内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咨询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 室内装修设计

2.2 设计内容：设计人依委托人所提供图纸及相关数据，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设计工程范围见附件图纸。

2.2.1 基本设计方案;

2.2.2 平面施工图

2.2.3 立面施工图

2.2.4 剖面施工图

2.2.5 节点详图

2.2.6 空间效果图

2.2.7 弱电配置出线定点设计

2.2.8 室内吊顶空调出风口设计(不含管线设计及风量设计)

2.2.9 室内灯光设计及灯具建议书

2.2.10 室内建材建议及材料样板

2.2.11 洁具五金建议书

2.2.12 家具方案建议书

2.2.13 饰品采购及摆设建议书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时间及期限：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设计人依设计进展情况陆续向委托人提供所有设计图纸的电子文件及蓝图肆套。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含食宿)

5.2设计费支付进度

5.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委托人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5.2.2 设计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交付布局及概念设计所有成果，经委托人确认之日起7日内，委托人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5.2.3 设计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设计人交付扩初设计施工图及家具/灯具表，经委托人确认之日起7日内，委托人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5.2.4设计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设计交付装饰摆设配饰成果，经委托人确认之日起7日内，委托人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5.2.5 装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经委托人确认之日起7日内，委托人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人责任：

6.1.1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或地方有关法规进行设计。如因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不及时、不准确而引起设计失误或返工，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6.1.2 委托人对委托设计项目、范围、条件做较大变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致使设计人的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返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设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但设计人不得因此中止或停止设计工作。

6.1.3 委托人应明确提出设计要求、及时答复设计人提出的问题及确认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

6.1.4所有工作均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执行，如因委托人因素造成的延误，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6.1.5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除合同项目所需外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及文件。

6.2.2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各阶段设计;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各阶段的工作。

6.2.3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擅自做任何重大增减或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不得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6.2.4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内容、成果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于接到委托人通知3日内前往项目现场，并提供全面详细的指导。无特殊情况，设计人前往现场指导的次数每周不超过2次。

6.2.6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并保证该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设计人不得复制、泄露、转让、部分转让或在其他任何设计中使用、抄袭、模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计成果及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可要求设计人返还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2.7 设计人应通过设计交底及现场服务配合委托人指导现场施工(差旅费包括在设计费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不再退回委托人。

7.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设计补救措施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通知到达设计人后，设计人应于一周内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阶段的设计费，此合同终止。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第八条 其 他

8.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第二条及第四条规定外的设计成果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项目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的，另行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5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和设计人各执两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和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设计人：

年月日：

**装修设计合同篇十七**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 (以下简称乙方)

设计工程名称：

设计工程地点:

设计工程面积：

乙方保证承诺其为具有合法资质的设计单位，甲方因装修工程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装饰装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装饰设计合同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时间

1.设计期限：

设计期限为 天，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计算，到向甲方交付全套设计图纸之日为止。因甲方变更设计要求或对乙方意见未及时答复，其耽误的时间应从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中相应扣除。

2.设计交图步骤及时间：

(1)甲、乙双方当面协商满意后确定设计详细内容及金额，即签订本合同，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乙方收到定金后 天内，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 天内，向甲方提交较详细装修设计方案包括主要立面图及初次效果图。如乙方未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及初次效果图，则双倍向甲方返还定金。

(2)甲方确认立面方案、天花方案，对初次效果图提出修改方案即支付第一期

(3)甲方签字确认设计施工图后即支付第二期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正式设计施工图纸。

(4)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员配合施工队现场指导并对业主提供材料及工程质量咨询服务，工程竣工支付第三期设计费。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

第四条 设计费金额、支付时间

1.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本合同设计费估算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

2.支付时间：

(2)甲方支付第一期的设计费为估算总额的20%(含定金);

(3)甲方支付第二期的设计费为估算总额的50%;

(4)甲方支付第三期的设计费为估算总额的30%;

(5)若有双方协商同意增加的设计费应在工程开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应甲方要求，超出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增加的费用，在工程峻工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计。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装修设计合同篇十八**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 代 理 人：\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北京xx公司 设计师：\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计项目概况

1.甲方委托设计项目地点：\_\_\_\_\_\_\_\_\_\_\_\_ 区(县) 路 小区 楼 室。

2.房屋建筑物类别：\_\_\_\_\_\_\_\_\_\_\_\_□ 别墅 □ 平层 □ 办公室 □ 商铺 □ 会所 □ 酒店

3.设计档次：\_\_\_\_\_\_\_\_\_\_\_\_□低档 □中档 □高档;设计风格：\_\_\_\_\_\_\_\_\_\_\_\_□现代 □欧式 □中式 □其它

4.建筑面积：\_\_\_\_\_\_\_\_\_\_\_\_ 平方米。

5.预计装饰造价(人民币) \_\_\_\_\_\_\_\_元。(造价包含基础装修+□主材+□软装)

第二条 设计程序及要求

1.室内装饰的设计程序：\_\_\_\_\_\_\_\_\_\_\_\_

(1)设计准备阶段为 个工作日，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乙方至现场进行勘测，并与甲方充分沟通。

(2)方案设计阶段为 个工作日，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乙方分析各空间的相互功能关系，提供平面设计，显示出功能单元位置、功能单元关系及家具安排布局，并提供 个主要空间视角的效果图。乙方介绍并说明设计方案，进行方案调整，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3)施工图绘制阶段为 个工作日，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乙方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全套装饰施工图的设计与绘制。乙方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设计并绘制成完整的施工图。

(4)工程施工阶段，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到装饰工程施工完成止。乙方要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参加现场协调，进行必要的现场指导;竣工时，协助做好总体验收工作。

2.设计图纸资料基本要求：\_\_\_\_\_\_\_\_\_\_\_\_

a.每页设计图须由甲方签字认可。b.设计图如需修改或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c.一式2份，并交甲方1份。

3.提供设计图文资料内容：\_\_\_\_\_\_\_\_\_\_\_\_

(1)图纸：\_\_\_\_\_\_\_\_\_\_\_\_

a.封面、目录、设计与施工说明;

b.原始建筑平面测量图(含所有墙体内部尺寸、门窗洞尺寸、房梁、上下水、燃气、地漏、污水管、空调洞、排风口、配电箱、弱电箱、多媒体箱等标注);

c.墙体改动图(拆建承重结构由甲方向物业或有关部门申请书面批准);

d.设计平面布置图;设计顶面布置图;设计地面布置图;主要部位立面、剖面、节点详图;

e.强、弱电及多媒体、智能化插座定位分布图;开关控制线路示意图;

(2)效果图;

(3)主要装饰材料表;

(4)其它 。

第三条 设计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用：\_\_\_\_\_\_\_\_\_\_\_\_使用面积 平方米，单价 \_\_\_\_\_\_\_\_元，总计 \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_\_\_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50\_\_\_\_\_\_\_\_%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_\_\_\_\_\_\_\_元，乙方开始方案设计阶段;

2.甲方认可乙方方案设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50\_\_\_\_\_\_\_\_%作为尾期款，计人民币 \_\_\_\_\_\_\_\_元，乙方开始施工图绘制阶段。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设计需要，提供物业管理部门或者相关单位的联系人，该项目的建筑、结构、设备、管道等竣工图，以及大楼装修规定。

2.甲方应填写完整的《设计任务书》。甲方对已确认的设计图进行修改，重新设计的部分，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所填写的《设计任务书》及装饰要求进行设计工作。乙方设计时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的承重结构。

4.施工过程中，乙方指派设计师现场进行施工交底， 设计师到现场指导施工及整体竣工验收应不少于三次。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设计师，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必须将整套图纸交给甲方，并办理确认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未支付部分设计费用的 5\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延期完成设计图的，每延期一天，应按设计费用总额的 5\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4.双方订立设计合同后，任何一方不再履行本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附则

1.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_\_\_\_\_\_\_\_\_\_\_\_

附件一：\_\_\_\_\_\_\_\_\_\_\_\_《室内设计流程签证单》

附件二：\_\_\_\_\_\_\_\_\_\_\_\_《室内设计修改或变更签证单》

附件三：\_\_\_\_\_\_\_\_\_\_\_\_《补充协议(附页)》

附件四：\_\_\_\_\_\_\_\_\_\_\_\_《设计任务书》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一

室内设计流程签证单

序号

签 证 内 容

第一次签证

乙方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上门勘测，双方确定初步设计方案 天内完成，甲方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前来乙方与设计师沟通确认。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第二次签证

甲方与乙方设计师沟通确认初步设计方案，双方确定第二阶段设计图纸 天内完成，甲方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前来乙方与设计师沟通确认第二阶段设计图纸。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第三次签证

甲方与乙方设计师沟通确认第二阶段设计图纸，双方确定全套图纸及主要装饰材料清单 天内完成，甲方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前来乙方与设计师沟通确认全套图纸。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第四次签证

甲方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收到乙方全套设计图纸。包含施工图1份，效果图1份，材料表1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附件二

室内设计修改或变更签证单

日期

签 证 内 容

签证人(双方)

附件三

补充协议(附页)

可另附页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 址：\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附件四

设计任务书

编号：\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

委托设计项目：\_\_\_\_\_\_\_\_\_\_\_\_

设计项目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

委托装饰项目设计资料和内容要求：\_\_\_\_\_\_\_\_\_\_\_\_

1.装饰项目房型图或装饰工程项目图(平面图复印件)

2.装饰项目内容意见方案及特殊性要求(可另附页)

3.预计装饰工程项目投入费用

【注】 1.在设计委托时或设计委托前均须填写《设计任务书》，要求字迹端正、清晰。

2.《设计任务书》一式三份，委托方一份，装饰公司和设计师各一份。

3.《设计任务书》双方须妥善保存(附在合同内)。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装修设计合同篇十九**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约订于 年 月 日 ，甲方有意装修位于所在位置，拟委任乙方进行该所在地的设计工程(以下简称工程)。鉴于此，甲方与乙方同意下列条款：

1.0设计项目任务范围(手写)

1.1乙方应根据甲方之要求与规定准备必需之设计与图样，以利本工程之进行。设计期间包含三个阶段，即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乙方应根据业界之标准计划此工程。甲方同意给乙方此工程设计阶段所付出之努力给予报酬。

项目名称：设计工程

项目地址：

面积： 平方米

1.2设计服务范围

1.2.1 室内装饰设计

1.2.2 室内固定家具设计

1.2.3 室内活动家具选型(提供相关图片)

1.2.4 室内灯具选型(提供相关图片)

2. 0 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阶段

2.1 方案设计在此阶段乙方应与甲方建立本工程之方针或需求。甲方应清楚说明本方案 之目的与目标、预算、及整个专案之时间架构与应完成之日期。概要制定后，乙方应准备初期计划，包括空间安排之平面图及相关之装饰立面图，草图、材料与色彩等，以说明此设计。

2.2 施工图阶段甲方认可设计发展阶段之成果后，乙方应准备报价单及施工所需之图样，如平面图、尺寸图、主要节点大样详细说明，符合现行施工图深度要求和现场施工要求、家具与设计图、天花布置图、软装饰材料表等图样，并需根据业界之标准施工。

2.3 设计中由于建筑相关之内容，例如内部分隔之微调，原则是不作变更，如必须变更与建筑师及时沟通。

2.4 办公楼设计中应特别注意载重荷载，应在结构许可范围之内所用建材应与结施，建施协调，保障安全可行。

2.5 在本工程之设计阶段，甲方可作合理的修改，如果在设计成果认可之后甲方又做了相当的修改导致主要的变更，则乙方有权要求合理的额外费用並延长时间。但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之相关费用及时间之影响，并征得甲方同意。如果由于乙方设计原因，导致施工需要更改，则乙方负相关责任。

3.0 合约金额

3.1 合约金额：

设计服务费：总设计费为人民币元整(￥)。

此报价包括：

1. 在条款1.2项所列之室内设计从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

2. 主材实物样板一套。

3. 正式施工蓝图套，电子文档套。

4.施工过程中配合及现场指导(共计次)。

此报价不包括：

1. 消防设计。

2. 弱电设计。

3. 给排水设计(施工方负责)。

4. 除1.2项以外的服务范围。

4.0付款条件

(a)付款时程：

头款于签约时支付 30%

(b)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支付设计款达七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业主在七天之内停止工程进行;且甲方不得因设计者依本条所述之停工理由，向乙方要求支付罚金或进度落后款，乙方即使在甲方延期的情况下，仍继续工程的进行，则工程完成日可依迟延付款日数展延。 5.0 设计任务时间表

5.1 设计任务应由签约后起算，乙方应提供项目进度表供业主审核后执行。进度表须附于本合同后作为附件。(附件一)

5.2 在设计开始之后经甲方要求增加工程，或由于乙方因不可抗力控制的情况下，则甲方应给与乙方合理之延期。乙方应以书面提出申请，由甲方核定展延之设计完成期限。

6.0 乙方的责任

6.1 乙方应负责本约规定一切设计执行、建造事宜，以及一切相关的直辖市事宜。由乙方执行的一切工程均应根据中国国家有关规范及业界基本标准，工程合约及工程文件为准，且应具备良好的技术，若需修正工程，则应取得双方书面的认可。

7.0 甲方的责任

7.1 甲方协助设计者取得与设计有关的图纸资料。

7.2 若甲方在每个设计阶段完成并签证认可后，要求乙方变更设计，应合理补偿乙方变更部分的设计费用。其金额由双方商议。

8.0 逾期付费的利息费用

8.1 甲方支付乙方的设计费应如4.0条的规定按时付款，所有的款项应开列[到期日]当天的即期支票或电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三十天以上者，应按月计算1.5%的利息，一直到付清款项为止。

9.0 约束的法律

9.1 本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准据法。

10.0 继任者及让受人

10.1 甲方及乙方各加约束本人、其继任人、合法代理人及让受人遵守本约。

11.0 中止合同

11.1 甲方因无可归责于乙方之原因中止本合同，应于14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应支付所有已完工设计及合约总价余额10%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约总价。在发出仪式通知后十五日内应将款额付清。

11.2 若甲方违约迟付乙方设计费达21日以上，乙方有权提出中止合同，并应在14日前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付乙方至合同中止时已完成的工作及相关费用，并支付乙方依约所积累的利息。

12.1 如果双方发生任何问题、争议或分歧，不论与此契约书有关或无关，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该问题、争议或分歧的存在，同时须向双方同意的仲裁人提交同样的通知书。如对方未能对仲裁人的人选择达成协议，不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之后收到为期三十天的通知时，任何一方可向当时中国法律协会的主席提出申请(同时给与对方一份副本)与仲裁人预约见面。该仲裁人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令进行，而仲裁人的判决均具有约束力。由于本约之解释产生争议或纠纷，双方经协调方式未达成协议时，得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交仲裁解决。

13.0 甲方代表

13.1 当授权对乙方作出批核及指令的人士须由甲方以书面委派，该人士须被视为甲方的授权代表人，代表甲方的全部所知、权利、同意及允许。甲方须对该人士所有行为负责，并须保障乙方不会在执行任务及/或依据此契约书，及/或该授权人以书面或任何方式发出的批核及/或指令进行工程时而遭受到不公平的对待、损失、诉讼、金钱损失、赔偿、要求及偿还;但乙方的疏忽或蓄意错误则除外。

14.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装修设计合同篇二十**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江县公司项目部办公室装修工程

1.2工程地点：三江县三源小区b区6栋一单元一、二楼

1.3承包范围：经双方确认预算的工程内容及合同附件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

1.5工期：本工程自20xx年五月 日开工，于20xx年六月 日竣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万元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做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钟阳、覃宇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大包干计总价。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4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4次进行划拨合同价款

6.2.1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付 元

6.2.2第二次工程进度至30%付合同价款 元

6.2.3第三次工程进度至80%付合同价款的 元

6.2.4第四次工程完工后10天内付合同价款 元余下15%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此款 付清。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七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作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l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